

税（费）通用申报表

税款所属期间： 至

纳税人名称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填表日期：

计量单位：元

征收项目	征收品目	征收子目	税（费）款所属期起	税（费）款所属期止	计税（费）依据	税（费）率或单位税额	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	减免性质代码	减免税（费）额	本期已缴税（费）额	本期应补（退）税（费）额	主税备注信息
合计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			--

温馨提示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2号）规定，从2016年2月1日起，月纳税营业额或销售额不超10万元（季纳税营业额或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，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如系统无自动计算减免税额，则“增值税教育费附加”和“增值税地方教育费附加”需手动选择减免，具体操作方式为：在“减免性质代码列”选择“其他”，并录入减免金额。

纳税人数字签名：